

附件

中山市司法局 2025 年度公证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方案

根据《中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》（中府办函〔2020〕105号）的工作要求，结合《中山市司法局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工作细则》的工作安排，为做好2025年对我市公证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检查工作，现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5年8月28日。

二、检查范围

按全市范围内公证处数量不低于10%的比例进行抽查，本次共抽查1家公证机构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主要对公证处的执业规范情况、档案安全管理情况、收费规范情况、管理制度完善情况、公章使用情况、信息公开执行情况、诚信档案建立情况、公证行业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其他检查事项等内容进行检查。

四、组织领导

为保障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成立“中山市 2025 年度公证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长：徐义琴

成员：李粤杏 何波 杨亦斌 黄颖君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，具体负责双随机检查活动的组织、协调、督导和落实工作。

五、抽查具体工作流程

（一）明确抽查对象。通过登录中山市商事监管平台，从全市 6 家公证处中，以抽签的方式随机抽取 1 家机构。

（二）明确检查人员。通过登录中山市商事监管平台，以抽签的方式从局专项执法人员库中随机抽取 1-2 名。

（三）实施检查。明确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后，及时向抽查对象发出检查通知，明确告知检查时间、方式、内容、应提供的佐证材料和检查人员名单，请抽查对象配合检查工作。

（四）检查结果运用。在检查完毕后，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如实撰写检查报告，及时将抽查情况在局门户网站等载体及时向社会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

公证机构日常检查单

检查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分—— 时 分

机构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
负责人姓名		身份证号		
联系方式				
检查地点				
检查事项、内容、方法及结果				
检查项	检查子项	检查内容	检查结果	
(一) 公证机构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情况	公证机构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八条规定	公证机构是否保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八条规定的条件： (一) 有自己的名称； (二) 有固定的场所； (三) 有二名以上公证员； (四) 有开展公证业务所必需的资金。	☐ 查看执业证及相关资料 ☐ 其他_____	☐ 符合规定 ☐ 不符合规定，具体情形：
	公证机构负责人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十条规定	公证机构负责人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十条规定的要求：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，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，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。	☐ 查看文件资料 ☐ 其他_____	☐ 符合规定 ☐ 不符合规定，具体情形：
(二) 公证机构执行应当报批或者备案事项的情况	公证机构是否符合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规定	公证机构变更名称、办公场所，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、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，是否符合司法部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逐级报省厅核准	☐ 查看文件资料 ☐ 其他_____	☐ 符合规定 ☐ 不符合规定，具体情形：
		公证机构变更负责人是否符合司法部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并逐级报省厅备案		☐ 符合规定 ☐ 不符合规定，具体情形：
		公证机构是否存在其他违法变更登记事项的情形		☐ 符合规定 ☐ 不符合规定，具体情形：

(三) 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情况	公证机构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十三条规定	公证机构是否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： (一) 为不真实、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； (二) 毁损、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； (三) 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、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、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； (四) 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； (五)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； (六) 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。	☐ 查看文件资料 ☐ 其他_____	☐ 符合规定 ☐ 不符合规定，具体情况：
	公证员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	公证机构的公证员是否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		☐ 符合规定 ☐ 不符合规定，具体情况：
(四) 公证质量的监控情况（现场随机抽取 30 份当年办理的公证案卷）	公证质量是否符合规定	公证案件的办理程序是否无误，证明材料是否真实合法、充分，事实是否清楚，适用法律是否正确，公证书格式及制作是否符合司法部的有关规定	☐ 调阅案件卷宗 ☐ 查看相关材料 ☐ 其他_____	☐ 符合规定 ☐ 不符合规定，具体情况：
		公证收费是否符合公证收费标准		☐ 符合规定 ☐ 不符合规定，具体情况：
		公证档案是否齐全，公证文书立卷归档是否按时完成，公证书编号本是否保存完好		☐ 符合规定 ☐ 不符合规定，具体情况：
(五) 法律、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	法律、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	公证争议处理是否依法、及时	☐ 查看文件资料 ☐ 其他_____	☐ 符合规定 ☐ 不符合规定，具体情况：
		公证机构是否建立健全业务、公证档案、财务、资产等管理制度		☐ 符合规定 ☐ 不符合规定，具体情况：
		是否建立执业过错责任追究制度，对公证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管		☐ 符合规定 ☐ 不符合规定，具体情况：
		公证机构是否按照规定参加公证执业责任保险		☐ 符合规定 ☐ 不符合规定，具体情况：

检查结论	检查人意见：		
检查人		被检查人	
		记录人	
备注			

注：

1. 公证质量的监控情况，现场随机抽取 30 份当年办理的公证案卷；
2. 采取“其他”检查方法时，可以采取询问方法或采取向有关单位或人员核实情况方法等，采取询问方法，应当按照执法文书统一规范制作询问笔录留存；采取向有关单位或人员核实情况方法，应当有电话录音或工作记录留存；
3. 检查结果中有相应不符合相关规定的，请描述相关情形；
4. 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，应当在备注栏内如实记载相关情况。